



联 合 国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6 年 工作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 (A/61/23)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 (A/61/2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 2006 年工作报告



联合国 • 2006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送文函		vi
一.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活动	1-83	1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	1-13	1
B. 特别委员会 2006 年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14-15	3
C. 工作安排	16-21	4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22-26	4
E.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27-34	5
F. 审议其他事项	35-49	9
1. 会员国遵行《宣言》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的情况	36	10
2.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37	10
3.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38-39	10
4. 文件管制和限制	40	11
5.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	41-43	11
6. 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44	11
7. 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	45	12
8.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	46	12
9.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47-48	12
10. 其他问题	49	12
G. 同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50-57	12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50	12
2. 人权理事会	51	13

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52	13
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	53-54	13
5.	区域性政府间组织	55	13
6.	不结盟国家运动	56	13
7.	非政府组织	57	13
H.	与国际公约和方案有关的行动	58	13
I.	工作的审查	59-68	14
J.	今后的工作	69-82	15
K.	2006 年会议结束	83	17
	附件. 2006 年特别委员会文件一览表		18
二.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84-92	21
	附件. 决定草案		22
三.	传播非殖民化的信息	93-101	23
四.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102-112	24
五.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113-118	26
六.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19-125	27
七.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126-134	28
八.	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和西撒哈拉	135-156	29
	A. 直布罗陀	136-142	29
	B. 新喀里多尼亚	143-152	29
	C. 西撒哈拉	153-156	30
九.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157-166	31
十.	托克劳	167-173	32
十一.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174-183	33
十二.	建议	184	36

决议草案一.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36
决议草案二.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37
决议草案三.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 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39
决议草案四.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42
决议草案五. 托克劳问题	44
决议草案六.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 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47
决议草案七.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58
决议草案八.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60

送文函

[2006 年 7 月 20 日]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科菲·安南先生阁下：

谨转递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111 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本报告载述特别委员会 2006 年的工作情况。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朱利安·罗伯特·亨特（签名）

第一章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活动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

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是大会依照 1961 年 11 月 27 日第 1654 (XVI) 号决议设立的。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审查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实施情况，并就执行《宣言》的进展及程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之后，通过 1962 年 12 月 17 日第 1810 (XVII) 号决议，扩大了特别委员会的组成，增添了七个新成员。大会在该决议第 8(a) 段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最适当的途径在一切尚未实现独立的领土迅速全面实施《宣言》。”
3. 大会同一届会议关于西南非洲问题的 1962 年 12 月 14 日第 1805 (XVII) 号决议请特别委员会酌情执行 1961 年 12 月 19 日第 1702 (XVI) 号决议授予西南非洲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大会 1962 年 12 月 14 日第 1806 (XVII) 号决议决定解散西南非洲问题特别委员会。
4. 大会第十八届会议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 (XVIII) 号决议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并请特别委员会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情报加以研究。它又请特别委员会审查每一非自治领土执行《宣言》的情况时充分参考此项情报，并于其认为必要时进行各种专题研究及编制各项专题报告。
5. 大会同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在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²后，通过一项决议，延长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6. 大会在纪念《宣言》十周年、二十周年、二十五周年和三十周年时，以核可特别委员会有关报告的方式，通过了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 (XXV)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18 号决议、1985 年 12 月 2 日第 40/56 号决议和 1990 年 11 月 20 日第 45/33 号决议，其中载有旨在促进迅速执行《宣言》的一系列建议。
7.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决议，赞同 1991 年 12 月 13 日秘书长报告附件 (A/46/634/Rev. 1 和 Corr. 1) 所载的《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5 的增编，文件 A/5238。

² 见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十八至六十届会议的报告。最近的报告见《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9/23)；和《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0/23)。

8.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所通过的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已经宣布 2001 至 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它并且吁请会员国加倍努力执行 1991 年 12 月 13 日秘书长报告附件 (A/46/634/Rev. 1 和 Corr. 1) 所载的行动计划，并作出必要的补充修订，以作为第二个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经增订的行动计划载于秘书长题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报告 (A/56/61) 的附件。

9.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³后，通过了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119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核可特别委员会 2005 年的工作报告，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第二个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此外，大会重申向各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情况及其居民意向和愿望的有效办法，并吁请各管理国继续对特别委员会履行其任务给予合作，为视察团前往各领土提供便利；并吁请尚未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 2006 年会议的工作。

10. 除了第 60/119 号决议之外，大会还通过了与 2005 年特别委员会审议的特定项目有关的 11 项其他决议和决定。兹将这些决议和决定表列如下。

1. 关于个别领土的决议、协商一致意见和决定

决议

领土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58/316 ^a	2004 年 7 月 1 日
西撒哈拉	60/114	2005 年 12 月 8 日
新喀里多尼亚	60/115	2005 年 12 月 8 日
托克劳	60/116	2005 年 12 月 8 日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科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	60/117 A 和 B	2005 年 12 月 8 日

^a 依照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b) 段，有关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应会员国通知审议。

决定

领土/标题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直布罗陀	60/525	2005 年 12 月 8 日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0/23)。

2. 关于其他项目的决议

标题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60/110	2005 年 12 月 8 日
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60/111	2005 年 12 月 8 日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60/112	2005 年 12 月 8 日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60/113	2005 年 12 月 8 日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60/118	2005 年 12 月 8 日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60/120	2005 年 12 月 8 日

3. 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11.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与工作有关并经特别委员会考虑的其他决议和决定，均见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A/AC.109/2006/L.1）。

4. 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12. 截至 2006 年 1 月 1 日，特别委员会由下列 27 个成员国组成：安提瓜和巴布达、玻利维亚、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克、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3. 出席特别委员会 2006 年会议的代表名单载于 A/AC.109/2006/INF/1。

B. 特别委员会 2006 年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14. 2006 年 2 月 23 日常务副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第 1 次会议致词。主席在同一次会议上发了言。古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刚果和多米尼克的代表发了言。新西兰代表以管理国的身份也发了言（见/AC.109/2006/SR.1）。

15.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一致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朱利安·罗伯特·亨特（圣卢西亚）

副主席：

罗德里戈·马尔米耶卡·迪亚斯（古巴）

吕克·约瑟夫·奥基奥（刚果）⁴

报告员：

米拉德·阿提埃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 工作安排

16. 特别委员会在 2006 年 2 月 23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决定维持将主席团作为委员会的唯一附属机构。特别委员会还决定通过主席所提有关项目分配和审议程序的建议（见 A/AC.109/2006/L.2）。

17. 主席又在第 1 次会议上就工作安排发了言（见 A/AC.109/2006/SR.1）。

18.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还通知特别委员会说，安哥拉、冰岛、纳米比亚、秘鲁和泰国以及教廷要求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特别委员会会议的开幕式。特别委员会决定接受这项请求。特别委员会又接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摩洛哥和西班牙的代表参加会议。

19. 2006 年 6 月 6 日第 5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希望参与特别委员会有关直布罗陀问题的会议。特别委员会决定接受这项请求。

20. 在 2006 年 6 月 12 日第 8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巴拿马代表团表示希望参加特别委员会续会。委员会决定接受这项请求。

21. 在 2006 年 6 月 15 日第 11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阿根廷、巴西、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代表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及玻利维亚和智利）的代表团要求参加特别委员会对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审议。特别委员会决定接受这些请求。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22. 特别委员会决心继续在全体成员充分和密切合作下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合理安排其工作。因此，如下文所示，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得以保持最低数量的正式会议次数，尽可能举行非正式会议和通过特别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进行广泛协商。

1. 特别委员会

23. 在 2006 年期间，特别委员会在总部举行了 14 次会议，详情如下：

（a）会议第一部分：2 月 23 日，第 1 次会议；3 月 29 日，第 2 次会议；4 月 27 日，第 3 次会议。

⁴ 在 2006 年 3 月 29 日第 2 次会议上当选。

(b) 会议第二部分：6月5日和6日，第4和5次会议；6月7日和9日，第6和7次会议；6月12日和13日，第8、9和10次会议；6月15日和16日，第11和12次会议；6月22日和30日第13和第14次会议。

24. 在本届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下列问题，并就此通过决定如下：

问题	会议	决定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第4、12次	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七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第4、6次	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一
向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	第4、7次	第四章，第111段
特别委员会2005年6月13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第8、9次	第一章，第33段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第12次	第十二章，决议草案六
托克劳问题	第13次	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五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第11次	第十一章，第182段
直布罗陀	第5次	第八章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第12、13次	第十二章，决议草案四
西撒哈拉	第5次	第八章，第155段
各专门机构间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第12次	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三
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第12次	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第12次	第十二章，决议草案八

2. 附属机构

主席团

25. 特别委员会在2006年2月23日第1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建议(见A/AC.109/2006/L.2)，决定维持将主席团作为委员会唯一附属机构的安排。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团共举行了12次会议。

26. 在2006年6月30日第14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在主席发言后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涉及其工作的未决事项的报告(A/AC.109/2006/L.14)。

E.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27. 特别委员会在2006年2月23日第1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建议(见A/AC.109/2006/L.2)，决定将斟酌情况审议适用《宣言》

的领土名单问题。特别委员会在作出上述决定时回顾，在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⁵中曾说明，特别委员会在不违背大会就此事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的情况下，将继续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作为其 2006 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特别委员会又回顾，大会在第 60/119 号决议第 16 段中核准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包括特别委员会拟议的 2006 年工作方案。

28. 特别委员会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4 次会议上决定在下届会议继续审议可以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但需遵照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见 A/AC.109/2006/L.14, 第 11 段)。

特别委员会 2005 年 6 月 13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⁶

29. 特别委员会在 2006 年 2 月 23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所提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建议(见 A/AC.109/2006/L.2)，因而决定酌情处理题为“特别委员会 2005 年 6 月 13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的项目，并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

30. 主席在 2005 年 6 月 5、7 和 12 日第 4、6 和 8 次会议上提请注意从若干组织收到的来文，表示希望在特别委员会审议波多黎各问题时发言。特别委员会在第 4、6 和 8 次会议上同意接受这些要求，并在第 8、9 和 10 次会议上听取了下列有关组织代表的发言(见 A/AC.109/2006/SR.8、9 和 10)：

(a) 第 8 次会议： Julio E. Fontanet Maldonado (Colegio de Abogados de Puerto Rico); Angel Ortíz-Guzmán (PROELA); Fernando J. Martín - Garcia (Partido Independentista Puertorriqueños); Aleida Centeno Rodriguez (Puertorriqueños en Defensa del Patrimonio Nacional); Ivan A. Rivera (Colectivo Autonomista Puertorriqueño); Gustavo Carvajal Moreno (Conferencia Permanente de Partidos Politicos de América Latina y el Caribe); Raúl Alfonsín (Comité para América Latina y el Caribe de la Internacional Socialista); Vanessa Ramos (代表美洲法学家协会); Juan Mari Brás (Causa Común Independentista 和 Comité Puerto Rico en la ONU); José Castillo (Partido Nacionalista de Puerto Rico); Néstor R. Duprey Salgado (Movimiento Autonomista Socialdemócrata de Puerto Rico); Edgardo Ojeda Serrano (MINH Zona de Mayaguez); Miguel Sánchez Rivera (Coordinadora Rompiendo el Perimetro); Benjamin Ramos Rosado (ProLibertad Freedom Campaign); 和 Ismael Guadalupe Ortíz (Vieques, Si!);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0/23)，第一章，第 27 段。

⁶ 同上，第 33 段。

(b) 第 9 次会议: Miriam Ramírez (U. S. Citizens from Puerto Rico, Inc.); René Torres Platet (Gran Oriente Nacional de Puerto Rico); Francisco Velgara (Campaña de Apoyo a Vieques); Betty Brassell (United for Vieques, Puerto Rico, Inc.); Héctor Pesquera Sevillano (Movimiento Independentista Nacional Hostosiano (MINH)); Eduardo Bhatia (Puerto Rico Federal Affairs Administration); Ramón Nenadich (Consejo Nacional para la Descolonización (CONADE)); William Estrada (Socialist Workers Party); Manuel Rodríguez Banchs (Frente Socialista de Puerto Rico); Carlos Dalmau (Status Commission of the Popular Democratic Party (PDP)); Javier Irizarry (Asociación Estudiantes Hostosianos por la Independencia); Elsie Valdes de Lizardi (Puertorriqueños ante la ONU, Inc.); Enrique Baquero (Fundación Acción Democrática Puertorriqueña); Cristóbal Berrios (Acción Civil para el Status de Puerto Rico, Inc.); Nilda Luz Rexach (National Advancement for Puerto Rican Culture); José Adamés (Centro Literario Anacaona (CLAHI)); Mary Anne Grady Flores (Ithaca Catholic Worker Vieques Support Group);

(c) 第 10 次会议: Manuel Rivera (Puertorriqueños Unidos En Action); Anita Velez-Mitchell (Primavida Inc.) 和 Phillip Arroyo (Young Professionals for Puerto Rico Democracy)。

31. 在 6 月 12 日第 8 次会议上, 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6/L.7。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 (见 A/AC.109/2006/SR.8)。

32. 在 6 月 12 日第 9 次会议上,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后 (见 A/AC.109/2006/SR.9), 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6/L.7。

33. 在同次会议上, 古巴代表发了言 (见 A/AC.109/2006/SR.9)。

34. 特别委员会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第 9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6/L.7, 案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2005 年 6 月 13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特别委员会,

铭记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以及特别委员会有关波多黎各的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大会 1988 年 11 月 22 日第 43/47 号决议宣布 1990-2000 年期间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而且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已宣布 2001-2010 年期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铭记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各报告所载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波多黎各问题的二十四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最近数年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回顾 2006 年 7 月 25 日为美利坚合众国干预波多黎各一百零八周年，

还回顾最近数年来波多黎各的政治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所提出各种不同倡议，但迄今没有开始波多黎各非殖民化进程，

强调美利坚合众国必须为全面执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以及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创造必要条件，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总统指派的波多黎各地位问题机构间工作组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提出报告，申明波多黎各为受美利坚合众国国会管辖的领土，

又注意到在波多黎各正就寻求开始波多黎各非殖民化进程的程序进行辩论，同时认识到所有解决波多黎各政治地位的倡议均应由波多黎各人民发起这项原则，

注意到美国海军陆战队六十多年来，一直在波多黎各的别克斯岛举行军事演习，对当地人民的健康、环境以及该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回顾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决定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结束在别克斯岛的轰炸和军事演习，这一决定是多年来波多黎各人民长期和平抗议和国际社会广泛声援的结果，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和文件中得到恰当反映，

注意到波多黎各政府和人民一致认为，应对先前用于军事演习的所有土地和设施进行清理和清污，并将这些土地归还波多黎各人民，用于波多黎各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忆及过去数年中有一些波多黎各政治犯获释，

注意到波多黎各人民一致赞成释放那些因争取波多黎各独立而在美国监狱服刑超过 25 年的波多黎各政治犯和那些因争取别克斯和平斗争而坐牢的人，

又注意到波多黎各人民对近月来针对波多黎各境内的波多黎各独立主义者采取的暴力行动，包括镇压和恐吓，行为表示关切，

还注意到 2006 年 5 月 27 日至 30 日在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根据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享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要求美国政府承担责任，加快让波多黎各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进程并敦促美国政府将别克斯岛和罗斯福路海军基地占用的所有土地和设施归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民族的波多黎各人民，

听取了代表波多黎各人民及其社会机构各种不同观点的声明和证词，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关于涉及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⁷

1. 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根据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且该决议的基本原则也适用波多黎各问题；
2. 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是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民族，有它自己的明确民族特性；
3. 要求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根据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和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承担责任，加快让波多黎各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进程；
4. 注意到在波多黎各正进行辩论，以建立一个能够保证波多黎各所有舆论部门充分参与的机制，同时考虑到所有解决波多黎各政治地位的倡议均应由波多黎各人民发起这项原则；
5. 对近月来针对独立主义斗士采取的行动深表关切，并鼓励对这些行动进行调查；
6. 再次重申希望大会将从所有方面综合审查波多黎各问题；
7. 敦促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按照保证波多黎各人民实现自决的合法权利和保护其人权的需要，将以前在别克斯岛和塞巴岛上占用的所有土地和设施归还波多黎各人民，尊重基本人权，如保健和经济发展的权利，对受先前军事演习影响地区进行清理和清污并承担费用，处理其军事活动给别克斯岛居民健康和环境带来的严重后果；
8. 请美利坚合众国总统释放那些因争取波多黎各独立而在美国监狱服刑超过 25 年的波多黎各政治犯和那些因争取别克斯岛和平斗争而坐牢的人；
9.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报告员遵照委员会 2005 年 6 月 13 日的决议编写的报告；
10. 请报告员在 2007 年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11. 决定继续审查波多黎各问题。

F. 审议其他事项

35. 特别委员会在 2006 年 2 月 23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建议(见 A/AC. 109/2006/L. 2)，决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审议会员国遵行《宣言》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的情况。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会议时地分配办法和下文第 36 至 39 段所列其他问题等。

⁷ A/AC. 109/2006/L. 3。

1. 会员国遵行《宣言》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的情况

36. 关于上文第 34 段所列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在审议特定项目时考虑到了该决定。

2.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37.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 2006 年工作方案，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第 13 次会议上审议了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1654 (XVI) 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2621 (XXV) 号决议第 3 (9) 段的规定，其中大会授权特别委员会在有效履行职责所须的任何时候得在联合国总部以外的其他地点召开会议。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决定考虑接受 2007 年可能收到的邀请，并在了解此种会议的具体情况后，请秘书长按照既定程序设法提供必要的预算经费 (见 A/AC.109/2006/L.14, 第 2 和 3 段)。

3.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38. 特别委员会又回顾此前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决定在有效利用为数不多的会议资源和进一步减少所需文件方面，继续主动采取行动，即尽可能用提交文件的原用语文，以非正式说明和备忘录的形式传发来文和信息材料，从而减少文件需要，为本组织节省数量可观的费用。特别委员会 2006 年印发的文件清单载列在本章附件。

39. 2006 年 6 月 22 日，特别委员会在其第 13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并注意到，在这一年内，它严格遵守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6 A 号和 2006 年 5 月 6 日第 60/236 B 号决议所载列的各项准则。通过有效地安排其工作方案、广泛进行协商，委员会已致力尽量减少其正式会议的次数。特别委员会决定，顾到 2007 年可能的工作量，考虑按下列日程举行会议：

(a) 全体会议

2/3 月/4 月	视需要而定
6 月	至多 30 次会议 (每星期 6 至 8 次会议)

(b) 主席团

2-6 月	20 次会议
-------	--------

但有一项了解，即这项方案不排除在需要时召开任何特别会议的可能性，而且在 2007 年年初，特别委员会可能根据任何新的事态发展而对已排定的会议再加审

查。特别委员会决定，在履行其任务规定时，尽量减少会议次数，除非大会另有指示(见 A/AC.109/2006/L.14，第 5 和第 7 段)。

4. 文件管制和限制

40. 特别委员会在 2006 年 6 月 22 日和 30 日第 13 和第 14 次会议上审议了文件管制与限制问题，并注意到，在这一年内，它遵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0 号、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68 D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1 B 号和第 60/236 B 号决议，采取了进一步措施管制和限制文件。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06 B 号决议核可了特别委员会关于用简要记录代替逐字记录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审查了这种记录的需要之后，决定保留其简要记录(见 A/AC.109/2006/L.14，第 8 至 10 段)。

5.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

41. 遵照大会有关各项决议的规定，新西兰代表团以管理国代表的身份，继续按照既定程序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见第十章)法国代表团也参加了特别委员会就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有关工作。

4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代表团没有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⁸

43. 在有关方面，特别委员会在 2006 年 6 月 7 日第 4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向各领土派遣访问团问题的决议。特别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应新西兰政府的邀请，1994 年 7 月和 2002 年 8 月两次向托克劳派遣了访问团，以及在 2006 年 2 月派出一个观察团观察托克劳的全民投票。它也满意地注意到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提供合作协助 2006 年 4 月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特派团。它呼吁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接纳联合国访问团访问它们所管理的领土(见第四章第 112 段)。

6. 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44. 特别委员会在 2006 年 6 月 22 日和 30 日第 13 和第 14 次会议上审议了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其工作问题，并决定按照《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A/56/61，附件)的建议，应继续为非自治领土代表在总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便利，根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核可并经委员会修订的准则(见 A/AC.109/L.1791，附件，及 A/AC.109/L.1804)，由联合国偿付与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其工作有关的开支。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决定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上述准则，酌情再加修订(见 A/AC.109/2006/L.14，第 15 段)。

⁸ 关于它们不参加的理由说明，见 A/47/86 号、A/42/651 号文件，附件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41/23)，第一章，第 76 和 77 段。

7. 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

45. 特别委员会 2006 年 6 月 5 日第 4 次会议审议了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这个问题。

8.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

46. 特别委员会在 2006 年 6 月 22 日第 13 次会议上决定向大会建议，委员会应继续派代表出席由联合国各机构和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其他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举办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委员会按照其 2006 年 2 月 23 日的决定，将授权主席酌情进行协商，讨论如果接受邀请将如何参加会议及代表的级别问题。根据惯例和轮流原则，主席将与主席团成员协商，然后由主席团成员与来自其所属区域集团的委员会成员协商。特别委员会还决定，主席还将与其所属区域集团未有代表进入主席团的委员会成员进行协商。它还决定建议大会为 2007 年将进行的这些活动拨出适当的预算经费（见 A/AC.109/2006/L.14，第 4 段）。

9.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47. 特别委员会在 2006 年 2 月 23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议（见 A/AC.109/2006/L.2），并按照关于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的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第 31 段的规定以及遵照特别委员会 2005 年倡导的做法，决定按照大会的格式拟订决定并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这些决定。

48. 特别委员会在 2006 年 6 月 22 日第 13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授权特别报告员按照惯例和既定程序将报告直接提交大会。

10. 其他问题

49. 特别委员会在 2006 年 2 月 23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议（见 A/AC.109/2006/L.2），决定在审查特定领土的状况时，应顾及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A/AC.109/2006/L.1，第 11 段）中所列大会各项决议与一项决定的有关规定。在全体会议审议特定领土和其他项目时已顾及这些决议和这项决定。

G. 同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5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与特别委员会主席，就特别委员会对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所做审议，并根据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112 号决议第 20 段关于这个项目的规定，进行了协商，以便考虑采取适当的措施，协调各专门机构在实施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方面的政策与活动（见 E/2006/47）。

2. 人权理事会

51. 在改革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范围内，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设立了人权理事会，后来即 2006 年 5 月 9 日选举了理事会 47 名成员。特别委员会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考虑到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相关决议。

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52. 在这一年里，特别委员会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继续注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

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

53. 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要求，继续审议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特别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经过载于本报告第六章。

54. 在这一年里，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各项关于扩大援助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决定。这些决定都反映在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中(见第十二章)。

5. 区域性政府间组织

55. 特别委员会铭记其以往关于同非洲联盟、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经常保持联系，以便协助它有效履行其任务的各项决定，同往年一样，密切注意这些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的工作。

6. 不结盟国家运动

56. 特别委员会继续密切注意不结盟国家运动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的工作。

7. 非政府组织

5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118 和第 60/119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继续密切注意对非殖民化方面特别关切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特别委员会的文件(见 A/AC.109/2006/18)和本报告(见上文第 30 段)详述了本报告所述期间非政府组织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列在本报告第十二章。

H. 与国际公约和方案有关的行动

58.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大会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第 15 条的有关规定，继续监测各领土内的有关事态发展。特别委员会还继续考虑到联合国有关机构各项有关决议中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的规定。

I. 工作的审查

59. 如本报告其他部分所述，特别委员会于 1991 年启动改革进程，对其所用方式、方法和程序进行了若干改革和改善，这项工作于 2006 年继续积极进行。委员会采取的措施包括：精简与合并若干决议和消除文件的重复（见上文第 40 段）。特别委员会就 12 个领土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已合并成两项决议（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五和六）。

60. 特别委员会还审议了关于下列事项的各项决议并提出建议：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向各领土派遣访问团和特派团问题、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组织执行《宣言》的情况以及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61. 2006 年内，特别委员会应领土政府的邀请，在管理国的同意下派出一个特派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62. 如本报告第二章所述，特别委员会决定将原定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在东帝汶召开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推迟至 2006 年较后的日期举行。

63. 根据大会委托给它的任务，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宣言》适用的所有领土上执行第 1514(XV)号决议，并为此制订具体提议和建议。

64. 关于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这项问题，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决议，其中建议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采取行动（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七）。

65. 特别委员会还继续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清单。至于其关于波多黎各问题的 2005 年 6 月 13 日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听取了一些有关组织代表的发言，并通过了关于此事的决议。该决议载于本章第 34 段。

6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委员会举行了若干次非正式会议，继续对其工作和今后的工作方案进行了严格的审查。特别委员会继续逐案讨论每一个非自治领土的工作方案（见下文 J 节）。

67. 依照大会制订的准则，特别委员会得以在这一年内减少其正式会议的次数，并尽量减少由于撤消已排定会议而引起的浪费。

68. 2006 年期间，委员会的工作集中在评价和审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十年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为进行分析，委员会争取各领土、专家和非政府组织及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提供投入。特别委员会主席提出的 A/60/853-E/2006/75 号文件进一步阐明了以此项分析为依据的执行方案。

J. 今后的工作

69. 依照大会 1961 年以来赋予它的任务和遵照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可能作出的进一步指示，特别委员会打算在 2007 年继续努力，致力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规定迅速终结殖民主义。

70.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履行大会第 55/146 号决议所宣布的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赋予它的职责，尤其是执行 A/56/61 号文件内载的行动计划。

71. 为了履行其责任，特别委员会将不断审查各非自治领土的情况，审查每一个领土的事态发展对其政治进展的影响。它还将审查各会员国，特别是各管理国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定和决议的情况。为进行这项分析，特别委员会将继续争取各领土的代表，这些领土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提供投入，邀请他们出席其会议和区域讨论会并访问这些领土以收集第一手资料。

72. 2007 年，特别委员会打算继续加紧它同各管理国的对话与合作，以期通过拟订各特定领土的工作方案来促进非殖民化事业。在这一过程中，将征得管理国的同意，并使各领土的代表参与每个阶段的讨论。特别委员会成员特别感到鼓舞的是，新西兰和托克劳在谈判的每一阶段，包括为让托克劳人民行使自决权在 2006 年 2 月举行的全民投票中提供通力合作。特别委员会在托克劳全民投票举行后，通过汇报不断了解协商情况及其结果。特别委员会还打算与管理国和有关领土的人民协商，加速执行某些领土非殖民化的行动计划。

73. 特别委员会极为满意地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的人民日益关注特别委员会每年举办的区域讨论会并参加这些讨论会。而且也有越来越多的成员国、专门机构和方案、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参加这些讨论会。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将继续举办这些讨论会，以评估、收受和传播关于领土情况的信息，以促进执行其任务。它还将继续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将于 2007 年在加勒比区域举办一次讨论会。

74. 在协助联合国访问团和特派团前往各管理国所管理的领土时，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寻求它们的合作。考虑到这种访问团以往发挥了建设性的作用，特别委员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派遣访问团，以之作为手段，充分收集关于各领土情况以及关于人民对其未来地位的愿望和期望的第一手资料。此外，在进一步推进促进非殖民化的方法和行动计划以及在观察自决行动两方面，访问团都很重要。特别委员会将探讨是否可能把派往某些领土的访问团同区域讨论会合并，以便最适当地运用手头可用的资源。

75. 特别委员会一贯重申需要把传播非殖民化信息，作为推进《宣言》各项目标的手段的重要性。因此，委员会将继续利用各种机会，例如区域讨论会和视察团及

特派团，传播关于委员会活动及各领土的资料，以鼓动世界舆论，支持和协助领土人民迅速终结殖民主义。委员会还打算与秘书处新闻部一起为要求获得有关自决备选办法的资料的各领土拟订各种方案。

76.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关注余留的非自治领土所面临的特殊问题。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除发展中国家普遍面临的问题外，这些领土更由于种种因素的相互影响而困难重重，例如面积小、地处偏远、地域分散、易遭受自然灾害、生态系统脆弱、运输和通讯方面的限制、远离市场中心、国内市场非常有限、自然资源匮乏、易受毒品贩运、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的影响。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建议采取各项措施，促进这些领土的脆弱经济能持续均衡地发展，增加援助促进经济所有部门的发展，并特别强调多样化方案。

77. 特别委员会打算继续密切注视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特别委员会将酌情与这些组织磋商，并将继续采用委员会主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举行协商的做法。这些协商的目的在于协助切实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各机构的决定，促进各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合作，向某一特定区域内的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78. 特别委员会还努力贯彻大会的要求，便利非自治领土参与各机构和组织有关会议和大会的工作，使领土能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的有关活动获益。

79. 特别委员会打算考虑到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并继续与有关国家合作，确保这些领土人民的利益受到保护。

80. 参照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各项决议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往年的经验以及 2007 年可能的工作量，特别委员会已核定 2007 年暂定会议方案，并建议大会核准。

81.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审查《宣言》的执行情况这项问题时，不妨考虑委员会在本报告有关章节所述的各项建议，特别是不妨考虑赞同本节所列的各项提案，以便使委员会能够执行它所设想的 2007 年任务。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再次向各管理国发出呼吁，请它们依照各有关领土人民自由表示的意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要求尚未参与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在委员会执行任务时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积极参与涉及各该国所管理领土的工作。特别委员会又建议大会继续请管理国准许有关领土的代表参加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对有关各该领土的项目的讨论。此外，大会不妨再次呼吁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有关决议中向它们提出的各项要求。

82.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核可上述工作方案时，拨供充裕经费作为特别委员会设想的 2007 年活动的费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是根据 2006 年核可活动的数量编列特别委员会 2006-2007 年工作方案的资源，但不影响大会将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据此，特别委员会的理解是，如在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所列款额外需要更多经费的话，所需追加经费的提案将提交大会核准。最后，特别委员会希望秘书长考虑到大会所指定的各项任务以及因本年所作决定而可能增加的任务，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设施和人员。

K. 2006 年会议结束

83. 在 2006 年 6 月 22 日第 13 次会议上，主席在特别委员会 2006 年届会闭幕时发言(见 A/AC.109/2006/SR.13)。

附件

2006 年特别委员会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	日期
普遍分发的文件		
A/AC.109/2006/INF/1	代表团名单	2006 年 6 月 16 日 2005 年 6 月 22 日
A/AC.109/2006/1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优先行动定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在东帝汶举行：准则和议事规则	2006 年 3 月 8 日
A/AC.109/2006/2	西撒哈拉（工作文件）	2006 年 2 月 10 日
A/AC.109/2006/3	圣赫勒拿（工作文件）	2006 年 2 月 22 日
A/AC.109/2006/4	安圭拉（工作文件）	2006 年 2 月 22 日
A/AC.109/2006/5	皮特凯恩（工作文件）	2006 年 2 月 22 日
A/AC.109/2006/6	百慕大（工作文件）	2006 年 2 月 23 日
A/AC.109/2006/7	美属萨摩亚（工作文件）	2006 年 3 月 14 日
A/AC.109/2006/8	关岛（工作文件）	2006 年 3 月 16 日
A/AC.109/2006/9	直布罗陀（工作文件）	2006 年 3 月 29 日
A/AC.109/2006/10	托克劳（工作文件）	2006 年 4 月 14 日
A/AC.109/2006/11	美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2006 年 3 月 22 日
A/AC.109/2006/12	英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2006 年 3 月 23 日
A/AC.109/2006/13 和 Corr. 1	蒙特塞拉特（工作文件）	2006 年 4 月 7 日和 2006 年 4 月 25 日
A/AC.109/2006/14	新喀里多尼亚（工作文件）	2006 年 3 月 29 日
A/AC.109/2006/15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工作文件）	2006 年 4 月 6 日
A/AC.109/2006/16	开曼群岛（工作文件）	2006 年 4 月 6 日
A/AC.109/2006/17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工作文件）	2006 年 4 月 11 日
A/AC.109/2006/18	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期间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秘书长的报告	2006 年 3 月 28 日

文号	标题	日期
A/AC.109/2006/19	联合国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特派团 2006 年报告	2006 年 4 月 25 日
A/AC.109/2006/20	2006 年 2 月联合国托克劳自决全民投票观察特派团的报告	2006 年 5 月 30 日
限制分发的文件		
A/AC.109/2006/L.1	工作安排：大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秘书长的说明	2005 年 12 月 21 日
A/AC.109/2006/L.2	工作安排：主席的说明	2005 年 12 月 21 日
A/AC.109/2006/L.3	特别委员会 2005 年 6 月 13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编写的报告	2006 年 4 月 6 日
A/AC.109/2006/L.4 和 Rev. 1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006 年 5 月 30 日和 6 月 13 日
A/AC.109/2006/L.5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006 年 5 月 30 日
A/AC.109/2006/L.6 和 Rev. 1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006 年 5 月 30 日和 6 月 7 日
A/AC.109/2006/L.7	特别委员会 2005 年 6 月 13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古巴提出的决议草案	2006 年 6 月 7 日
A/AC.109/2006/L.8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问题：玻利维亚、智利、古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2006 年 6 月 6 日
A/AC.109/2006/L.9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主席提出的综合决议草案	2006 年 6 月 9 日
A/AC.109/2006/L.10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006 年 6 月 9 日

文号	标题	日期
A/AC.109/2006/L.1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006年6月9日
A/AC.109/2006/L.12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006年6月14日
A/AC.109/2006/L.13 和 Corr. 1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2006年6月14日 和6月16日
A/AC.109/2006/L.14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006年7月6日
A/AC.109/2006/L.15	托克劳问题：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2006年6月20日

第二章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84. 特别委员会在 2006 年 2 月 23 日第 1 次会议上铭记大会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赋予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赞同特别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年度工作安排的建议（见 A/AC.109/2006/L.2），决定酌情将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问题分配给特别委员会全体会议。

85. 2006 年 2 月 23 日、3 月 29 日、6 月 5 日和 30 日特别委员会第 1、2、5 和 14 次会议讨论了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以及关于十年优先行动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问题。

86. 特别委员会收到了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准则和议事规则（A/AC.109/2006/1）。

87. 在 3 月 29 日第 2 次会议上，主席发言之后，特别委员会核可了特别委员会出席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官方代表团的组成（见 A/AC.109/2006/SR.2）。

88. 特别委员会还决定邀请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将它们在执行大会第 55/146 号决议方面所采取的行动通知秘书长，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但必须遵照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发出的任何指示（见 A/AC.109/2006/L.14，第 13 段）。

89. 在 2006 年 6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主席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由于特别委员会无法控制的情况，无法按计划于 2006 年 5 月举行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经主席提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将太平洋区域讨论会推迟至 2006 年较后日期举行。

90. 在 6 月 16 日第 12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主席提交的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6/L.10。

91. 在 6 月 30 日第 14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决定将关于任命卡莱尔·科尔宾为独立专家的决定草案推迟到 2007 年 2 月组织会议上采取行动。该决定草案列于本章附件。

92. 特别委员会在 2006 年 6 月 16 日第 12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6/L.10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的形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八）。

附件

决定草案

特别委员会，

考虑到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a的执行和 2006-2007 年非殖民化任务执行计划，^b 决定：

(a) 任命卡莱尔·科尔宾为独立专家，从 2007 年 2 月开始任期三年，任务是对每个小岛屿非自治领土实现自治的进展和程度进行独立分析，对这些非自治领土经济和社会状况进行独立分析。^c 独立专家又对第一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以来各项非殖民化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以互动形式举办一系列简报会，向特别委员会和其他感兴趣的代表团说明分析结果和影响小岛屿非自治领土自决进程的通盘事态发展；^d

(b) 在这方面，有一项理解是，独立专家既不是联合国秘书处的成员，也不是免费提供的人员，但依照报告和其他产出所体现的方式和内容，独立执行受托的任务。除另有授权外，不会对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造成方案预算问题。

^a A/56/61，附件。

^b A/60/853-E/2006/75。

^c A/60/853-E/2006/75，第 6 页。

^d A/60/853-E/2006/75，第 6 页。

第三章

传播非殖民化的信息

93. 特别委员会在 2006 年 6 月 5 日和 6 日第 4 和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问题。

94.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包括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第 60/118 号决议的规定和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60/119 号决议的规定。

95. 在 6 月 5 日第 4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与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的代表进行了协商(见 A/AC. 109/2006/SR. 4)。

96.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报告(A/AC. 109/2006/18)和主席提交的关于本项目的决议草案(A/AC. 109/2006/L. 4)。

97. 也在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马里的代表发了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再次发了言(见 A/AC. 109/2006/SR. 4)。

98.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决定推迟到秘书处新闻部、政治事务部和特别委员会主席之间进行的协商结束时才审议决议草案 A/AC. 109/2006/L. 4(见 A/AC. 109/2006/SR. 4)。

99. 在 6 月 16 日第 12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成员们注意 A/AC. 109/2006/L. 4/Rev. 1 号文件内所载订正决议草案(见 A/AC. 109/2006/SR. 12)。

100.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订正决议草案 A/AC. 109/2006/L. 4/Rev. 1。

101. 特别委员会在 2006 年 6 月 16 日第 12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 109/2006/L. 4/Rev. 1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七)。

第四章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102. 特别委员会在 2006 年 6 月 5 日和 9 日第 4 和 7 次会议上审议了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10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包括 2005 年 12 月 8 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60/119 号决议和关于具体各领土的第 60/116 号和第 60/117 A 和 B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104. 此外，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大会第 60/118 和第 60/119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特别委员会以前通过的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决定，审议了提交给它的特定领土的情况。

105. 在 2006 年 6 月 5 日第 4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关于本项目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6/L.6) (见 A/AC.109/2006/SR.4)。

106.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决定将决议草案 A/AC.109/2006/L.6 推迟至以后审议 (见 A/AC.109/2006/SR.4)。

107. 在 6 月 9 日第 7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关于本项目的订正决议草案 (A/AC.109/2006/L.6/Rev.1) (见 A/AC.109/2006/SR.7)。

108.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决定放弃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二〇条规定的 24 小时规则，审议决议草案 A/AC.109/2006/L.6/Rev.1 (见 A/AC.109/2006/SR.7)。

109.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发言后，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6/L.6/Rev.1。

110. 又在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古巴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代表在通过决议草案后发了言 (见 A/AC.109/2006/SR.7)。

111. 特别委员会在 2006 年 6 月 16 日第 12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 11 个非自治小领土的综合决议 (A/AC.109/2006/L.9)，并于 6 月 22 日第 13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托克劳的决议 (A/AC.109/2006/L.15)。因此，如它向大会提出的有关建议表明，特别委员会赞同关于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的一系列结论和建议 (又见第十二章关于托克劳问题的决议草案五和关于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的决议草案六)。

112. 特别委员会在 2006 年 6 月 9 日第 7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6/L.6/Rev.1 案文如下：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的问题，

回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充分合作，接受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念及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价这些领土的状况和查明这些领土人民对领土未来地位的愿望和意愿的有效途径，

意识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加强了联合国的能力以协助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达到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及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所宣布的目标，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新西兰继续向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合作，值得作为典范，并且在新西兰政府邀请下，于 1994 年 7 月¹ 和 2002 年 8 月² 向托克劳派遣了两个视察团、以及于 2006 年 2 月派遣了一个特派团观察托克劳的全民投票，³

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供合作，为应有关领土邀请 2005 年 3 月和 5 月向百慕大⁴ 和 2006 年 4 月向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⁵ 派遣特别视察团给予便利，

欢迎美属萨摩亚总督向特别委员会发出向该领土派遣一个特别视察团的邀请，

1. 强调有必要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决议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定期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以为这些领土充分、迅速和有效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提供便利；

2. 吁请尚未同联合国合作的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相关决议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为联合国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提供便利；

3. 请各管理国考虑与特别委员会重新正式合作，以促进大会的非殖民化任务；

4. 请主席继续同有关管理国协商，并就协商结果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¹ 见 A/AC.109/2009。

² A/AC.109/2002/31。

³ 见 A/AC.109/2006/20。

⁴ 见 A/AC.109/2005/19。

⁵ 见 A/AC.109/2006/19。

第五章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113. 特别委员会在 2006 年 6 月 16 日第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问题。

11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注意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 2005 年 12 月 8 日关于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第 60/111 号决议的规定。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下列两项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55/146 号决议；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36 号决议。此外，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相关文件，并在 2006 年 6 月 16 日所通过决议草案 A/AC.109/2006/L.12 的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提到这些文件。

115. 在 2006 年 6 月 16 日第 12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处编制的各种工作文件（A/AC.109/2006/4、6、12-16），包括提及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以及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06/L.12）（见 A/AC.109/2006/SR.4）。

116.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决定放弃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二〇条规定的 24 小组规则，审议决议草案 A/AC.109/2006/L.12（见 A/AC.109/2006/SR.12）。

11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6/L.12。

118. 特别委员会在 2006 年 6 月 16 日第 12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6/L.12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的形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二）。

第六章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19. 特别委员会在 2006 年 6 月 16 日第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问题。

120. 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第 60/112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在该决议第 23 段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就此事通过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宣布 2001 至 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55/146 号决议和秘书长关于该第二个十年的报告（A/56/61），其中载有增订的行动计划以及秘书长关于第二个十年的进一步报告（A/60/71 和 Add. 1）。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 2006 年 5 月 16 日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A/60/853-E/2006/75）。

121. 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有关文件 A/AC.109/2006/L.11 号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五段提到这些文件。

122. 在 2006 年 6 月 16 日第 12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A/61/62）、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就其与执行《宣言》有关的活动提供的资料（见 E/2006/47）以及关于本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06/L.11）。

123. 经特别委员会同意，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代表 Carlyle Corbin 发了言（见 A/AC.109/2006/SR.12）。

124.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AC.109/2006/L.11。

125. 特别委员会在 2006 年 6 月 16 日第 12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6/L.11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三）。

第七章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126. 特别委员会在 2006 年 6 月 5 日和 7 日第 4 和 6 次会议上审议了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问题。

127.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及有关的问题的决议，尤其是第 1970(XVIII)号决议。大会该项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将其部分任务移交特别委员会。大会在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110 号决议第 4 段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第 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的任务。此外，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第 60/119 号决议以及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55/146 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128. 在 2006 年 6 月 5 日第 4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A/61/70)，其中载列各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关于各自管理的领土的情报的日期，并提请注意关于本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06/L.5)。

129.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决定推迟至下次会议才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见 A/AC.109/2006/SR.4)。

130. 在 2006 年 6 月 7 日第 6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成员注意订正决议草案 A/AC.109/2006/L.5/Rev.1(见 A/AC.109/2006/SR.6)。

131.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决定放弃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二〇条规定的 24 小时规则，审议决议草案 A/AC.109/2006/L.5/Rev.1(见 A/AC.109/2006/SR.6)。

132. 在同次会议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对决议提出口头订正，即在执行部分第 2 段第 1 行“请各有关管理国”之后加进“依照其《宪章》义务”(见 A/AC.109/2006/SR.7)。

133.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6/L.5/Rev.1。

134. 2006 年 6 月 7 日特别委员会第 6 次会议经口头订正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6/L.5/Rev.1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一)。

第八章

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和西撒哈拉

13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和西撒哈拉的问题时，考虑到2005年12月8日大会第60/114号和第60/115号决议和同日第60/525号决定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A. 直布罗陀

136. 2006年6月6日，特别委员会第5次会议审议了直布罗陀问题。

137.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事态发展的资料(A/AC.109/2006/9)。

138. 在第5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西班牙代表团请求参与特别委员会对这项问题的审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同意该项请求。

139. 在同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发了言（见A/AC.109/2006/SR.5）。

140. 在同次会议上，征得特别委员会同意，直布罗陀首席大臣彼得·卡鲁阿纳先生发了言（见A/AC.109/2006/SR.5）。

141. 也在同次会议上，根据第4次会议作出的决定，直布罗陀反对党领导人Joseph Bossano发了言（见A/AC.109/2006/SR.5）。

142. 根据主席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但需遵循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为了便利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将有关文件转交大会。

B. 新喀里多尼亚

143. 2006年6月16日和22日，特别委员会第12和13次会议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14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事态发展的资料(A/AC.109/2006/14)。

145. 在6月16日第12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以法国为管理国的身份发了言（见A/AC.109/2006/SR.12）。

146. 在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A/AC.109/2006/SR.12）。

147. 在同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将本项目推迟至下次会议审议（见A/AC.109/2006/SR.12）。

148. 在 6 月 22 日第 13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该工作文件和分别载于 A/AC.109/2006/14 及 A/AC.109/2006/L.13 和 Corr.1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见 A/AC.109/2006/SR.13）。

149. 在同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6/L.13（见 A/AC.109/2006/SR.13）和以下口头订正：

(a) 执行部分第 2 段改为执行部分第 4 段，并改写如下：

“4. **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一群土著人对领土政府和社会机构内土著人代表人数不足表示的关切；”

(b) 原有执行部分第 3 和第 4 段因此成为第 2 和第 3 段；

(c) 以下列案文取代执行部分第 10 段：

“10. **欢迎**法国当局表示打算在今后数年内解决选民登记问题。”

150. 也在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主席发了言。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再次发了言（见 A/AC.109/2006/SR.13）。

151. 也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6/L.13。

152. 2006 年 6 月 22 日特别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6/L.13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四）。

C. 西撒哈拉

153. 2006 年 6 月 6 日，特别委员会第 5 次会议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15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事态发展的资料(A/AC.109/2006/2)。

155. 在 2006 年 6 月 6 日第 5 次会议上，根据在第 4 次会议开头作出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同意萨基亚阿姆拉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的 Ahmed Boukhari 提出举行听询的请求。他在委员会同次会议上发了言(见 A/AC.109/2006/SR.5)。

156. 在同次会议上，经主席的提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将有关文件提交大会，但需遵循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为了便利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

第九章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157. 特别委员会在 2006 年 6 月 16 日第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158.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60/119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在该决议第 8(c) 段请特别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继续审查各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并酌情向大会建议可采取的最适当行动使这些领土的人口得以行使其处决权。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大会所通过关于这些领土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159. 有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团没有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在其管理下的领土的审议工作。

160. 特别委员会在 2006 年 6 月 16 日第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 11 个领土的情况。

161.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项目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这些领土的工作文件(A/AC.109/2006/3-4、5-8、11-13、15-16)。

162. 2006 年 6 月 16 日，在第 12 次会议上，征得特别委员会的同意，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代表 Carlyle Corbin 发了言(见 A/AC.109/2006/SR.12)。

163.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第 11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Marlon Cabey 代表纽约蒙特塞拉特进步协会发了言(见 A/AC.109/2006/SR.12)。

164.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发了言，其中介绍了关于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的综合决议草案(A/AC.109/2006/L.9)(见 A/AC.109/2006/SR.12)。

165.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6/L.9。

166. 2006 年 6 月 16 日，特别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6/L.9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六)。

第十章

托克劳

167. 2006 年 6 月 22 日，特别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168.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事态发展的资料(见 A/AC.109/2006/10)。

169. 在 2006 年 6 月 22 日第 13 次会议上，主席根据有关项目发了言(见 A/AC.109/2006/SR.13)。

170. 在同次会议上，经特别委员会同意，托克劳最高当局和托克劳行政长官发了言(见 A/AC.109/2006/SR.13)。

171. 在同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6/L.15 (见 A/AC.109/2006/SR.13)。

172. 又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AC.109/2006/L.15。

173. 特别委员会 2006 年 6 月 22 日第 13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6/L.15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五)。

第十一章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174. 2006 年 6 月 15 日, 特别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17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 考虑到大会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b) 段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176.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 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该领土情况的工作文件(A/AC.109/2006/17)。

177. 在第 11 次会议上, 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 阿根廷、巴西、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代表团请求参加特别委员会对该项目的审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同意这些请求。

178. 在同次会议上, 根据第 5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 福克兰群岛立法委员会 Richard Stevens 阁下和 Richard Davies 阁下、Maria Angelica del Carmen 阁下和 Dolores Reynolds 发了言(见 A/AC.109/2006/SR.11)。

179. 在同次会议上, 智利代表还以玻利维亚、古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06/L.8)。

180. 在同次会议上, 阿根廷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长发了言(见 A/AC.109/2006/SR.11)。

181. 在同次会议上, 巴西、巴拉圭(代表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以及玻利维亚、智利和秘鲁)、秘鲁、乌拉圭、中国、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印度尼西亚、西班牙、玻利维亚、斐济、古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格林纳达、俄罗斯联邦和刚果的代表发了言(见 A/AC.109/2006/SR.11)。

182.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6/L.8。

183. 2006 年 6 月 15 日, 特别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通过的 A/AC.109/2006/L.8 号决议草案如下: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认识到维持殖民地状态不符合联合国普遍和平的理想,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1965 年 12 月 16 日第 2065(XX) 号、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60(XXVIII) 号、1976 年 12 月 1 日第 31/49 号、1982 年 11 月 4 日第 37/9 号、1983 年 11 月 16 日第 38/12 号、1984 年 11 月 1 日第 39/6 号、1985 年 11 月 27 日第 40/21 号、1986 年 11 月 25 日第 41/40 号、1987 年 11 月 17 日第 42/19 号和 1988 年 11 月 17 日第 43/25 号决议，特别委员会 1983 年 9 月 1 日 A/AC.109/756 号、1984 年 8 月 21 日 A/AC.109/793 号、1985 年 8 月 9 日 A/AC.109/842 号、1986 年 8 月 14 日 A/AC.109/885 号、1987 年 8 月 14 日 A/AC.109/930 号、1988 年 8 月 11 日 A/AC.109/972 号、1989 年 8 月 15 日 A/AC.109/1008 号、1990 年 8 月 14 日 A/AC.109/1050 号、1991 年 8 月 14 日 A/AC.109/1087 号、1992 年 7 月 29 日 A/AC.109/1132 号、1993 年 7 月 14 日 A/AC.109/1169 号、1994 年 7 月 12 日 A/AC.109/2003 号、1995 年 7 月 13 日 A/AC.109/2033 号、1996 年 7 月 22 日 A/AC.109/2062 号、1997 年 6 月 16 日 A/AC.109/2096 号、1998 年 7 月 6 日 A/AC.109/2122 号、1999 年 7 月 1 日 A/AC.109/1999/23 号、2000 年 7 月 11 日 A/AC.109/2000/23 号、2001 年 6 月 29 日 A/AC.109/2001/25 号、2002 年 6 月 19 日 A/AC.109/2002/25 号、2003 年 6 月 16 日 A/AC.109/2003/24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和 2005 年 6 月 15 日通过的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1982 年 4 月 3 日第 502(1982) 号、1982 年 5 月 26 日第 505(1982) 号决议，

感到不安的是，虽然大会通过第 2065(XX) 号决议至今已有很长时间，但是这一持续已久的争端迄未得到解决，

认识到国际社会关心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便尽快找出和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表示关注阿根廷同联合王国虽关系良好但尚未就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进行谈判，

认为这种情况应有助于恢复谈判，以便找出和平解决主权争端的方法，

重申《联合国宪章》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促请注意秘书长继续努力，充分履行大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交付他的使命的重要性，

重申当事双方必须按照大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的规定，适当考虑到该群岛人民的利益，

1. 重申结束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中的特殊和独特殖民地状态的方法，就是和平地通过谈判解决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之间的主权争端；

2. **注意到**阿根廷共和国总统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
3. **遗憾地注意到**，虽然国际上广泛支持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之间进行谈判，其中包括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前途所有方面在内，但大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尚未开始得到执行；
4. **请**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通过恢复谈判，加强当前对话和合作的进程，以便按照大会第 2065(XX) 号、第 3160(XXVIII) 号、第 31/49 号、第 37/9 号、第 38/12 号、第 39/6 号、第 40/21 号、第 41/40 号、第 42/19 号和第 43/25 号决议的规定，尽快找出和平解决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5.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进行斡旋的使命，以便协助当事双方遵守大会在它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各项决议中提出的要求；
6. **决定**遵照大会就此已作出的和可能作出的指示，继续审查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第十二章

建议

184.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各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回顾其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XVIII) 号决议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110 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 1970(XVIII)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

强调各管理国必须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充分的情报，特别是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所需的情报，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¹

1. 重申在大会本身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2. 请各有关管理国依照其《宪章》义务至迟在这些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在不违背安全及宪法的限制下，按时将关于其分别负责管理领土内的经济、社会及教育情形的统计及具有专门性质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包括为领土政府规定的宪法、立法性法规或行政命令以及领土与管理国之间的宪政关系，递送秘书长，以供参考；

3.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现成的公布资料来源充分收集情报；

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依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 1970(XVIII)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

¹ A/61/70。

决议草案二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大会，

审议了题为“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这个项目的一章，²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有关的大会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和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应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保护这些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不被滥用，

又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及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行使其自决权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即违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还重申自然资源是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所继承的财产，

认识到每个领土的地理位置、面积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牢记必须促进每个领土经济稳定、丰富和增强其经济，

意识到小领土特别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伤害，

又意识到外国经济投资如果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就能切实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及对领土人民行使自决权作出有效贡献，

关切旨在掠夺非自治领土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并有损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任何活动，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最后文件以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条款，

1. 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享有自决权利，并重申他们有权享有其自然资源，有权按照其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1/23)，第五章。

2. **确认**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其愿望进行的外国经济投资的价值，以便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贡献；
3. **重申**管理国按照《宪章》规定有责任促进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
4. **又重申关切**任何旨在掠夺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所继承的自然资源和他们的人力资源，损害他们的利益，并剥夺他们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的活动；
5. **还重申**需要避免进行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6. **再度促请**还没有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 (XXV) 号决议有关规定，对在非自治领土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的各国政府，采取这些措施，以制止这类企业活动；
7. **重申**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进行破坏性开采和掠夺非自治领土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是对这些领土的完整和繁荣的威胁；
8.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依照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9.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并确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同时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产权；
10. **呼吁**有关管理国确保其管理领土内的工作条件不带任何歧视，并推动在每个领土实行适用于所有居民的不带任何歧视的公平工资制度；
11. **请**秘书长利用他拥有的一切手段，继续让世界舆论了解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行使自决权的任何活动；
12. **呼吁**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努力，促进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经济福祉，并呼吁媒体传播有关这方面各种发展的信息；
13. **决定**监测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确保这些领土内的所有经济活动都从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的利益出发，旨在加强和丰富这些领土的经济，并增进这些领土的经济和财政活力；
1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又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此项目的报告³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此项目的报告，⁴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此项目的章节，⁵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及特别委员会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特别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7 日第 2005/49 号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注意到大多数余下非自治领土都是小岛屿领土，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所提供的援助，

又欢迎那些属于区域委员会准成员的非自治领土，目前根据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和决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世界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只有一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曾经参与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强调由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途径很有限，所以在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工作时将出现特殊的挑战，如无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不断合作和协助，上述领土在应付这些挑战时将受限制，

³ A/61/62。

⁴ E/2006/47。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1/23)，第六章。

又强调亟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而实施的扩大援助方案，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感谢非洲联盟、太平洋岛屿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坚信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地接触和磋商将有助于有效拟订对有关人民的援助方案，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与非殖民化有关各项决议和决定所进行的各项活动，

铭记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并且很容易发生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并回顾大会各项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情况的第 60/112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
2. **建议**各国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以确保充分有效地实施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中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3.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4.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理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5. **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6.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7. **敦促**联合国系统那些尚未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专门机构和组织尽快这样做；

⁶ A/61/62。

8.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机构及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余下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9.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资料，说明：

(a) 非自治领土面对的环境问题；

(b) 飓风和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和海滩与海岸侵蚀及旱灾等其他环境问题对这些领土的影响；

(c) 协助这些领土消灭贩毒、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及犯罪活动的方法和途径；

(d) 这些领土的海洋资源被非法开发和需要按照人民的利益利用这些资源的问题；

10.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具体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向其理事机构和立法机构提出这些提案；

11. 又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构常会上审查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12. 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998 年 5 月 16 日第 574(XXVII) 号决议⁷ 和 2004 年 7 月 2 日第 598(XXX) 号决议⁸ 呼吁设立机制，在大会议事规则许可的情况下，容许其联系成员参加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和评估这些领土最初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联合国各次世界会议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13. 注意到 2006 年 1 月 17 日联合国加勒比发展和合作委员会通过的第 66(XXI)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表示支持实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 598(XXX) 号决议，并请该委员会分发有关此事项的背景说明；

1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就这些事项继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保持密切联系；

15. 请秘书处新闻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特别委员会协商，编写介绍非自治领土可以利用的援助方案的散页传单，在它们中间广泛分发；

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21 号》(E/1998/41)，第三章，G 节。

⁸ 同上，《2004 年，补编第 21 号》(E/2004/41)，第三章，G 节。

16.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采取主动，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其中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保持紧密联系，并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7.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和管理机构和政策；

18. **请**有关管理国酌情为非自治领土任命和选出的代表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出席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有关各种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上述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19. **建议**各国政府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20.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包括本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各有关机构；

21. **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一问题展开的辩论和通过的决议，并请理事会同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22. **请**各专门机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的理事机关，以便这些理事机关为执行本决议采取必要措施，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四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一章，⁹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自决权，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61/23)，第八章。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 (XV) 号决议，

注意到法国当局同各阶层人民合作，正在新喀里多尼亚实行积极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和对毒品滥用和贩毒采取行动，旨在促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为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框架，

在这方面，又注意到进行公平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以及由参与筹备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行动的新喀里多尼亚有关各方继续对话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近国家加强接触，

1. 欢迎自新喀里多尼亚代表与法国政府代表于 1998 年 5 月 5 日签署《努美阿协议》以来新喀里多尼亚出现的重大事态发展；¹⁰

2.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以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为重，本着和谐的精神，在《努美阿协议》的框架内继续开展对话；

3.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旨在使新喀里多尼亚政治和社会组织更广泛地顾及卡纳克人的特性，并注意到《协议》中关于管制移民和保护当地就业的规定；

4. 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一些土著人对领土政府和社会机构内土著人代表人数不足表示的关切；

5. 又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其中阐明新喀里多尼亚可加入某些国际组织，例如太平洋区域的国际组织、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成为其成员或准成员，但须依据它们的条例加入；

6. 还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签字双方议定将解放进程取得的进展提请联合国注意；

7. 欢迎管理国在新体制成立时，邀请一个由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组成的访查团访问新喀里多尼亚；

8. 呼吁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继续向秘书长递送情报；

9. 邀请所有当事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行动的框架，这个框架提供所有的备选办法，并依照《努美阿协议》的文字和精神在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自行选择如何掌握命运的原则基础上保障各阶层人民的权利；

10. 欢迎法国当局表示打算在今后数年内解决选民登记问题；

¹⁰ A/AC.109/2114，附件。

11. **还欢迎**为加强和丰富新喀里多尼亚各领域的经济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依照《马提尼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的精神推进这种措施；

12. **又欢迎**《马提尼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各当事方重视在新喀里多尼亚住房、就业、培训、教育和保健方面取得更大进步；

13. **注意到** 2005 年法国政府向领土增加大约 9.1 亿美元的财政援助，用于健康、教育、支付公务员工资以及发展筹资机制；

14. **确认**美拉尼西亚文化中心对保护新喀里多尼亚土著卡纳克文化的贡献；

15. **注意到**旨在保护新喀里多尼亚自然环境的一些积极倡议，尤其是旨在测绘和评估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区内海洋资源的“区域生态”行动；

16. **欢迎**澳大利亚、法国和新西兰根据法国在 2003 年 7 月在法国-大洋洲首脑会议上表达的愿望，在建立捕鱼区监测方面建立新形式的合作，

17. **确认**新喀里多尼亚和南太平洋民族之间的密切联系，以及法国当局和领土当局为促进这些联系的进一步发展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包括与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发展更密切的关系；

18. 在这方面，**欢迎**新喀里多尼亚取得太平洋岛屿论坛观察员地位，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团不断对新喀里多尼亚进行高级别访问，以及新喀里多尼亚代表团对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的高级别访问，满意地注意到在得到法国当局的核准和支持下，新喀里多尼亚请求获得太平洋岛屿论坛准成员地位；

19. **又欢迎**区域内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新喀里多尼亚，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及其越来越积极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的做法，采取乐于合作的态度；

20. **还欢迎**核准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在 2005 年 10 月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召开的第三十六届首脑会议上核准论坛部长级委员会关于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报告，以及论坛部长级委员会在监督领土事态发展和鼓励区域更多参与方面继续发挥作用；

21. **决定**继续审查由于签署《努美阿协议》而在新喀里多尼亚开展的进程；

22.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新喀里多尼亚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五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托克劳的章节，¹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非自治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116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继续提供模范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又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托克劳的发展协力作出贡献，

回顾通过村级成年人普选产生的国家立法机构（长老大会）成员已于 1999 年就职，以及该机构在 2003 年 6 月为托克劳的预算承担全部责任，

又回顾 2002 年 8 月应新西兰政府和托克劳代表邀请派往托克劳的联合国特派团的报告，¹²

注意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大多数余下非自治领土的状况，又注意到托克劳作为成功合作促进非殖民化的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其非殖民化工作具有广泛意义，

回顾新西兰和托克劳于 2003 年 11 月签署了题为“关于合作伙伴原则的联合声明”的文件，其中首次以书面形式规定这两个伙伴国家的权利和义务，

铭记长老大会在 2003 年 11 月会议上决定，在所有三个乡村进行广泛协商后，正式与新西兰探讨自由联合的自治备选方案及其在 2005 年 8 月决定在托克劳宪法草案和与新西兰自由联合条约基础上进行一次关于自治的全民投票，

1. 注意到托克劳仍坚定致力于发展自治能力和采取一项自决行动，使其可以依照大会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附件第六项原则所载的非自治领土未来地位备选办法确定其地位；

2. 欢迎在朝着向三个长老会（乡村委员会）下放权利方面取得大量进展，尤其是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向三个长老会下放行政长官的权力，自那天起，每个长老会全面负责管理其所有公共事业；

3. 回顾长老大会在所有三个乡村进行广泛协商，并与托克劳特别制宪委员会举行会议之后，于 2003 年 11 月决定与新西兰正式探讨自由联合的自治选项，以及后来托克劳与新西兰之间根据长老大会的决定进行的讨论；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1/23)，第十章。

¹² A/AC.109/2002/31。

4. **又回顾** 2005 年 8 月长老大会决定在托克劳宪法草案和与新西兰自由联合条约基础上进行一次关于自治的全民投票并注意到长老大会颁布了全民投票规则；
5. **欢迎** 托克劳和新西兰邀请联合国监测托克劳的自治行动；
6. **确认** 托克劳主动制订 2002-2005 年期间经济发展战略计划，并注意到正在与新西兰协商拟订 2006-2009 年期间的战略计划；
7. **又确认** 新西兰已承诺继续协助促进托克劳的福利，并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包括 2005 年在“珀西旋风”之后提供的灾后救济和复苏援助；
8. **还确认** 鉴于托克劳随着自治能力加强而进行的调整，托克劳需要继续获得支助，托克劳外部伙伴仍有责任协助托克劳在实现最大限度自力更生的愿望与对外部援助的需要两者之间保持平衡；
9. **欢迎** 建立一个托克劳国际信托基金以支持托克劳未来的发展需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出召开一次捐助者圆桌会议，并敦促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机构宣布为该基金捐款，以便提供切实的支助，协助该新成立的国家克服面积小、地处边远和缺乏资源等问题；
10. **又欢迎** 新西兰政府保证在托克劳问题上履行其对联合国承担的义务，并遵从托克劳人民对其未来地位自由表达的愿望；
11. **还欢迎** 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托克劳、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以及对其日益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所表现的合作态度；
12. **欢迎** 托克劳成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联系成员，最近加入并成为论坛渔业局的成员及其获得太平洋岛屿论坛观察员地位和成为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联系成员；
13. **呼吁** 管理国和联合国各机构继续向托克劳提供援助，以使其进一步发展经济 and 治理结构；
14. **欢迎** 管理国采取行动向秘书长转交关于托克劳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资料；
15. **满意地注意到**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2004 年 10 月成功访问托克劳；
16. **注意到** 托克劳在通过宪法和国徽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托克劳和新西兰采取步骤商定作为自决行动基础的自由联合条约草案以及在新西兰的托克劳社会对托克劳迈向自决表达的支持；
17. **赞扬** 2006 年 2 月 11 日至 15 日由联合国监测的关于决定托克劳未来地位的全民投票进行过程专业而且透明；

18. **注意到**全民投票以微弱的差距未能达到长老大会规定的为改变托克劳作为非自治领土受新西兰管理的地位而必需的三分之二多数有效票数；

19. **欢迎**新西兰同意托克劳理事会提出的关于要求现任政府保留就宪法草案和自由联合条约草案进行全民投票的一揽子措施，以此作为托克劳未来的自决行动的可能基础；

2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托克劳非自治领土问题，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六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A

概况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等非自治领土(下称“领土”)的问题，

审查了特别委员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有关章节，¹³

回顾联合国有关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其中特别包括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就本决议所涉各个领土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只要是按照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愿望，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决议所载的明确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目前可以选用的所有方案均为有效，

回顾其第 1541(XV)号决议，其中所载原则应指导会员国确定是否有义务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的情报，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¹⁴通过四十五年之后仍有一些非自治领土，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0/23)，第九章

¹⁴ 第 1514(XV)号决议。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考虑联合国制定的在 201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¹⁵

认识到这些领土的特性和人民的感情要求对自决的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的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就其管理的非自治领土表明立场，

还注意到非自治领土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及其区域研讨会上发表的立场，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内的宪政发展影响到施政内部结构，特别委员会已获得有关资料，

意识到领土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具有重要性，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并深信公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还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监测下，在该领土人民积极参与和参加的情况下，逐一进行，并应确切了解非自治领土人民对自己的自决权利的看法，

意识到国际金融公司对一些非自治领土的经济至关重要，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提供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和特派团是查明领土境内状况的有效途径，并注意到有些领土长期未有任何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还有些领土从未有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考虑在适当时机与管理国协商再派遣视察团访问这些领土的可能性，

还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领土人民的政治地位和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管理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有关途径，包括从领土代表那里，获得有关资料，

认识到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旨在协助领土人民了解自决的各种选择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和其他地点举行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是为特别委员会提供了履行其任务规定的有用

¹⁵ A/56/61，附件。

办法；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的区域性质，是联合国查明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的的重要因素，

还念及原定 2006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在东帝汶举行的 2006 年太平洋区域研讨会将改期到 2006 年晚些时候举行，

意识到领土特别容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影响，并在这方面铭记着联合国所有有关的世界专题会议¹⁶和大会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专题会议的行动纲领适用于这些领土，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以及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

意识到作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⁷规定的任务，人权事务委员会应审查特别委员会正在研究的小岛屿领土自决进程的状况，

回顾特别委员会正努力对其工作进行一次严格审查，目的是作出适当的建设性建议和决定，以期按照其任务规定实现各项目标，

认识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每一个小领土动态的年度背景工作文件，¹⁸以及独立专家、学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独立来源提供的实质性文件和信息，为更新本决议提供了重要的投入，

1. 重申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有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¹⁶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1992 年 6 月 3-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和更正），《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的报告，1994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横滨》（A/CONF.172/9，第一章）；《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会议）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报告，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德班》（A/CONF.189/12 和 Corr.1，第一章）。

¹⁷ 见第 2200 (XXI) 号决议，附件。

¹⁸ 见 A/AC.109/2006/3-8, 11-13, 15 和 16。

3. **进一步重申**最终应由领土人民自己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自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重申它长期以来发出的呼吁，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促使人民认识他们有权根据大会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 (XV) 号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按照合法的政治地位选择方案，实行自决；

4. **请**管理国定期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提供的资料；

5. **强调**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领土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非自治领土和有关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6.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其文化特征，建议与有关领土政府协商，继续优先注意加强领土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

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密切注视在国际金融公司领域立法的动态及其对一些领土经济的影响；

8. **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这些领土内的环境状况；

9. **欣见**非自治领土参加区域活动，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10. **强调**必须实施《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¹⁹ 尤其是通过迅速逐一为每个非自治领土执行非殖民化工作方案，并通过定期分析宣言在各领土执行的进展和程度；

11. **吁请**管理国积极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条款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各领土的自治，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情况；

12. **敦促**会员国协助联合国努力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期间创建一个没有殖民主义的世界，并呼吁会员国继续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实现这一崇高目标；

13.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对其管理国违背那些领土愿望而采用的做法表示关切，即或是通过枢密院令使管理国的国际条约义务适用于这些领土，或是通过单方面适用法律和条例，以便为适用于这些领土而修订或颁布立法；

14. **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管理的非自治领土在领土政府主导下进行的立宪审查，以便在现有的领土安排中处理内部宪政结构；

¹⁹ A/56/61，附件。

15. **也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的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中期审查报告，²⁰ 并重申其长期的请求，即秘书长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报告自宣布第一和第二个国际十年以来执行各项非殖民化决议的情况；

16. **鉴于**人权事务委员会需要审查特别委员会正在审查的许多非自治领土中的政治和宪政动态，再次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¹ 所载关于自决权的任务规定框架之中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便交流资料；

17. **请**特别委员会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它们各自任务规定框架中合作，以交换关于联合国各机构审查的那些非自治领土动态的资料；

18. **又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B

各个领土

大会，

参照以上决议 A，

一. 美属萨摩亚

注意到秘书处和美属萨摩亚编写的工作文件²² 和其他有关资料，

也注意到管理国的立场和美属萨摩亚代表在区域研讨会上表示他们对该领土目前与美利坚合众国的关系感到满意的发言，

注意到领土向美利坚合众国国会派出的无表决权的代表已正式要求管理国在特别委员会宣布其关于美属萨摩亚地位的官方立场，

满意地注意到已成立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并于 2006 年 6 月开始工作，研究供美属萨摩亚选择的各种不同形式的未来政治地位，并评估各种形式的利弊，

念及 2004 年飓风赫塔和 2005 年飓风奥拉夫对农业部门产生的消极经济影响，注意到汇款和旅游对经济的重要性，并铭记领土政府请管理国继续对其出口品提供有利的税益，

²⁰ A/60/71。

²¹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² A/AC.109/2006/7。

1.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内政部规定，内政部长对美属萨摩亚拥有行政管辖权；²³
2. **也注意到**美属萨摩亚仍然是从管理国获得财政援助用于领土政府运作的唯一美国所属领地，并吁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政府使其经济多样化；
3. **欣见**美属萨摩亚总督曾邀请特别委员会，并且最近在 2005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卡努安岛举行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再次发出邀请，派视察团前往该领土，吁请管理国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4. **注意到**领土总督代表在 2005 年加勒比区域研讨会上的发言，要求特别委员会提供关于自治进程的资料，这些资料可在关于视察团的框架中或通过其他可接受的办法提供；
5. **请**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乙)款的规定，协助领土推动新成立的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的工作，并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经请求在公共教育方案框架中向领土提供援助；

二. 安圭拉

-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安圭拉编写的工作文件，²⁴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也注意到** 2006 年在领土政府主导下恢复的立宪审查工作，
- 回顾** 2003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在安圭拉举行，这是该讨论会第一次在非自治领土举行，以及安圭拉领土政府和人民希望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的愿望，
- 注意到**管理国任命一名在领土保持有保留权力的新总督，
- 意识到**政府已停止所有与旅游有关的新的和重大的外国投资项目，以便仔细管理岛屿经济的发展，实现长期可持续性，
1. **欣见** 2006 年成立新的宪政和选举改革委员会，以便就领土现有《宪法》拟定的修改向管理国提出建议；
 2. **注意到**对进入附近法属圣马丁岛的安圭拉护照持有者的签证要求出现变化，使得他们更难以进入领土最近的这个法国海外省；
 3. **欣见**领土作为准成员参加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²³ 根据美利坚合众国内政部令第 2657 号。

²⁴ A/AC.109/2006/4。

三. 百慕大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百慕大编写的工作文件，²⁵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意识到领土各政党在领土未来地位问题上意见分歧，

注意到百慕大总理在他的开国元勋日的讲话中指出，只要百慕大仍然是殖民地或海外附属领土，则无法成为真正的民主国家；只有获得独立，才能建立民族团结，也才能充分感觉到作为百慕大人的骄傲，

考虑到 2005 年 3 月和 5 月前往领土的联合国百慕大特派团报告的结论，²⁶

1. **欣见**在领土政府的请求下，并得到管理国的同意，向百慕大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该特派团向领土人民说明联合国在自决进程中的作用，第 1541(XV) 号决议明确规定的合法政治地位备选方案，以及其他已取得全面自治的小国的经验；

2. **也欣见** 2005 年百慕大独立问题委员会的报告，其中充分和仔细研究了与独立有关的事实，并注意召开公众会议的计划，以及在提交一份概述百慕大独立的政策提案的《白皮书》之后，向议会提交一份《绿皮书》；

3. **决定**密切注视目前在领土正开展关于百慕大未来政治地位的公开协商，并要求联合国有关组织经请求协助领土实施其公共教育方案；

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编写的工作文件，²⁷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忆及管理国为审查现有《宪法》任命的宪政专员于 1993 年提出的报告，及其关于评估独立的代价、义务和责任；以及 1996 年立法议会关于该报告的辩论，

欣见 2004 年成立宪政委员会，并在 2005 年完成其报告，提出关于宪政现代化的建议，并注意领土立法议会于 2005 年就该报告进行辩论，

注意到管理国任命一名在领土保持有保留权力的新总督，

也注意到该领土仍然是世界主要境外金融中心之一，

1. **注意到**领土立法会议代表在 2005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卡努安举行的加勒比区域研讨会上所作的发言，其中分析了国内立宪审查进程；

²⁵ A/AC.109/2006/6。

²⁶ A/AC.109/2005/19。

²⁷ A/AC.109/2006/12。

2. 欣见 2005 年宪政委员会报告，其中载有一系列关于宪政发展的建议，包括减少已任命总督的权力，另外，还欣见 2006 年当选政府与管理国就宪政发展和权力移交问题开始的讨论；

3. 还欣见英属维尔京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当选政府之间成立维尔京群岛间理事会，作为两个邻近领土之间职司合作的机制正开展工作；

五. 开曼群岛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开曼群岛的工作文件²⁸及其他有关资料，

注意到宪政现代化审查委员会 2002 年的报告，其中载有一部宪法草案，供领土人民审议；2003 年管理国提出的宪法草案，以及随后在 2003 年期间领土与管理国之间的讨论，

也注意到 2003 年在开曼群岛商会的邀请下，特别委员会主席对领土的访问，

1. 注意到新当选的领土政府于 2006 年与管理国重新开始讨论宪政现代化问题，旨在通过全民投票确定人民的看法；

2. 还注意到开曼群岛商会非政府组织宪政工作组代表在 2005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卡努安举行的加勒比区域研讨会上的发言，其中要求制定一项由特别委员会确定的关于自决问题综合教育方案，并要求向该领土派遣考察团；

六. 关岛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关岛的工作文件²⁹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在 1987 年举行的公民投票中，关岛已登记和有资格的选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草案，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制定新的框架，规定关岛享有更大程度的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查莫罗人民为领土进行自决的权利，

还回顾领土民选代表和非政府组织要求在查莫罗人民自决之前，并考虑到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不要将关岛从特别委员会关注的非自治领土名单上删除，

认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就《关岛联邦法》草案的谈判已不再继续，关岛已建立了由合格的查莫罗选民投票决定自决的进程，

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实施将联邦剩余土地移交关岛政府的方案，

²⁸ A/AC.109/2006/16。

²⁹ A/AC.109/2006/8。

注意到领土人民要求改革管理国关于彻底、无条件、迅速将土地财产移交关岛人民的方案，

意识到许多居民对管理国即将向领土转移更多军事人员可能造成的社会及其他影响所表示的关切，

意识到人口移入关岛已造成土著查莫罗人成为自己家园的少数民族，

回顾联合国于 1979 年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并注意到 1996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关于向关岛派遣视察团的建议，

还忆及领土总督和立法机关 2000 年邀请在领土举办太平洋区域研讨会，以及管理国反对该邀请，

1. **再次吁请**管理国根据参加 1987 年全民投票的关岛选民所表示的支持以及根据关岛法律，考虑查莫罗人民所表达的意愿，鼓励管理国和关岛领土政府就此事项进行谈判，并请管理国向秘书长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2. **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的民选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

3. **还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将土地移交领土的原土地所有人；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查莫罗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领土政府关于人口移入问题的关注作出回应；

4. **又请**管理国合作制定具体方案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活动和企业，同时注意到查莫罗人民在关岛的发展中的特殊作用；

5. **注意到**当选总督请求管理国取消限制，允许外国航空公司在关岛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运送乘客，建立更加富有竞争的市场，并促使更多的游客到来；

七. 蒙特塞拉特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蒙特塞拉特的工作文件³⁰及其他有关资料，

感兴趣地注意到领土首席部长于 2003 年 5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安圭拉岛瓦利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就蒙特塞拉特的政治和经济状况所作的发言和提供的资料，

关切地注意到火山爆发继续造成的后果，导致领土四分之三的人口疏散到岛上安全地区以及领土以外的地区，这种情况继续对该岛经济产生持久影响，

欢迎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特别是安提瓜和巴布达，继续援助领土；该国为离开领土的数以千计的人士提供了安全庇护和使用教育、保健设施及就业的机会，

³⁰ A/AC.109/2006/13 和 Corr.1。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努力应付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1. **呼吁**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继续向领土提供紧急援助，以减轻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2. **忆及**宪政审查委员会 2002 年的报告，其中载有一系列关于宪政发展的建议，包括当选总督的权力转移，以及赞成自由联合安排的呼吁；
3. **欣见** 2005 年举行议会委员会会议，审查该报告，以及随后当选政府与管理国就宪政发展和权力转移问题开展讨论；

八. 皮特凯恩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皮特凯恩的工作文件³¹及其他有关资料，

考虑到皮特凯恩在人口和面积方面的特性，

注意到当选政府代表在 2004 年太平洋区域研讨会上发表的立场，即领土人民没有完全明白所有的可能性，或者他们可能获得的各种自决选项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宪法》审查工作推迟到 2006 年之后；

1. **请**管理国继续提供援助，改善领土居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情况；继续与皮特凯恩的代表讨论如何更好地支持其经济安全；
2. **注意到**领土当选政府的代表赞成在宪政审查之前就自决问题进行讨论的立场，并注意到向领土派遣一个联合国视察团将能提高人们对其政治未来的认识；

九. 圣赫勒拿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圣赫勒拿的工作文件³²及其他有关资料，

考虑到圣赫勒拿及其人口和自然资源的特性，

注意到在领土政府主导下进行的立宪审查工作，以及 2005 年 5 月 25 日在圣赫勒拿举行的关于新宪法的协商投票，

意识到管理国和领土当局努力改善圣赫勒拿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特别是食品生产、居高不下的失业率以及运输和通讯能力有限等方面，

注意到改善圣赫勒拿基础设施和交通便利的重要性，

又注意到国籍权对于圣赫勒拿人的重要性，以及他们关于原则上应当将该权利包括在新宪法中的要求，

³¹ A/AC.109/2006/5。

³² A/AC.109/2006/3。

关切地注意到该岛的失业问题，并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为处理该问题而共同采取的行动，

1. 欣见圣赫勒拿政府同管理国合作，继续开展立宪审查工作，以及最近的协商投票；
2. 还欣见管理国决定为在圣赫勒拿修建一个国际机场提供资金，以便该机场能在 2010 年开始使用，包括一切所需的基础设施；
3. 请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继续支助领土政府努力解决领土面对的社会经济发展问题，包括高失业率及运输和通讯能力有限的问题，并支持机场项目的所需其他基础设施；
4. 吁请管理国考虑到圣赫勒拿人在国籍权方面所关切的问题；

十.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工作文件³³及其他有关资料，

忆及宪政现代化审查机构 2002 年的报告，其中讨论了现有的《宪法》，并就政府内部结构和权力从已任命的总督转移给当选政府的问题提出建议，

欣见 2006 年联合国根据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要求并经管理国同意，向该领土派出特派团，该特派团向领土人民介绍了联合国在自决进程中的作用，介绍了大会第 1541 (XV) 号决议明确规定的合法的政治地位备选方案，并介绍了其他小国在实现充分自治方面的经验；

注意到联合国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特派团报告的结论，³⁴

1. 忆及该领土首席部长在 2005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卡努安举行的加勒比区域研讨会上的讲话，其中指出该领土政府赞成在迈向独立之前有一个全面内部自治的合理时期；
2. 注意到首席部长在 2006 年宣布领土政府与管理国之间的讨论已经结束，达成了一项关于先期《宪法》的协议，这部宪法将提交给政府和反对党供他们评论，并提交给公众供他们了解，整个协商过程将以立法议会的辩论结束；
3. 还注意到高端旅游促使经济扩张的重要和稳定时期，尤其是在过去十年，以及需要注意加强领土社会凝聚力的问题；

³³ A/AC.109/2006/15。

³⁴ A/AC.109/2006/19。

十一. 美属维尔京群岛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³⁵及其他有关资料，

感兴趣地注意到该领土总督代表在 2005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卡努安举行的加勒比区域研讨会上的发言和所提供的资料，

注意到领土政府仍然有意成为东加勒比国家组织联系成员和获得加勒比共同体观察员地位，该领土已要求管理国授权着手办理此事但尚未有结果，以及领土立法机构 2003 年决定支持这一要求，

还注意到领土政府表示有兴趣包括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区域方案中，并包括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记录和档案管理方案中。

回顾领土自 1977 年以来没有接待过联合国视察团，并铭记 1993 年领土正式请求派遣视察团，以协助领土的政治教育工作并观察领土有史以来唯一一次政治地位选择问题公民投票，

注意到领土政府目前正同丹麦合作，遣返手工业品和档案，以及丹麦人权研究所与领土的一个非政府组织——非裔加勒比人赔偿和重新安置联盟达成协议，研究丹麦人与美属维尔京群岛人之间与奴隶制有关的赔偿问题，

还注意到为审查现有经修订的《组织法》而举行的第五次制宪大会已经推迟到 2007 年，该法律负责组织内部施政安排，

1. **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
2. 再次请管理国酌情提供便利，让领土参加各种组织，特别是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和加勒比国家联盟；
3. 要求按照其他非自治领土的参与情况，将领土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区域方案；
4. 欣见美属维尔京群岛和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当选政府之间成立维尔京群岛间理事会，作为两个邻近领土之间职司合作的机制；
5. **注意到**领土政府支持拥有和支配领土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的立场，以及它提出的归还其管辖区内的这些海洋资源的要求。

决议草案七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工作的章节，³⁶

³⁵ A/AC.109/2006/11。

³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1/23)，第三章。

回顾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118 号决议，

确认在审查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的备选办法时有必要采取灵活、务实和创新的办法，以期执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行动计划，³⁷

重申传播信息作为促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手段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世界舆论在有效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获得自决方面所起的作用，

确认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向秘书长递送情报方面所起的作用，

又确认秘书处新闻部通过其联合国新闻中心在区域一级传播联合国活动信息所起的作用，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112 号决议，其中请新闻部与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特别委员会磋商，编写关于非自治领土可利用的援助方案的小册子，并在这些领土中广泛传播，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的作用，

1. 核可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相关决议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开展的活动；

2. 认为必须继续和深化努力，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其中特别重视可供非自治领土人民选择的自决办法，为此请新闻部，包括在各相关区域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向非自治领土传播材料；

3. 请秘书长进一步增加在联合国非殖民化问题网站上提供的信息，其中包括在区域讨论会上提出的说明和学术论文，以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全套系列报告；

4. 请新闻部执行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112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编写小册子，介绍可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的援助方案；

5. 请政治事务部和新闻部执行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利用现有的各种媒体，包括出版物、广播和电视以及因特网，继续努力采取措施，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其中包括：

(a) 编写程序，以收集、编制和传播，特别是向非自治领土传播有关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问题的基本资料；

(b) 在执行上述各项任务时，设法取得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³⁷ A/56/61，附件。

(c) 通过定期举行专家情况介绍和交流信息的方式，同有关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同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的此类组织开展合作方案；

(d)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e) 鼓励非自治领土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f) 向特别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6. 请包括管理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加速传播上文第 2 段提到的信息；

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八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³⁸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和后来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119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铭记其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宣布 2001-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并有必要根据第 1514(XV)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研究一些办法来查明非自治领土人民的期望，

欢迎《2006-2007 年非殖民化任务执行计划》，³⁹ 其中组织应由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进行的非殖民化任务，

认识到铲除殖民主义一直是联合国的优先任务之一，在从 2001 年开始的十年中也仍然是其优先任务之一，

重新确认需要按照第 55/146 号决议的要求采取措施，在 2010 年以前消除殖民主义，

重申深信需要铲除殖民主义以及种族歧视和侵犯基本人权的行，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促进有效和彻底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有关决议方面取得的成就，

强调各管理国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³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1/23)。

³⁹ A/60/853-E/2006/75, 附件

感兴趣地注意到一些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合作和积极参与，鼓励其他管理国也这样做，

注意到原定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在东帝汶举行的太平洋区域研讨会改期在 2006 年稍后的日期举行，

1. 重申其第 1514(XV) 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包括宣布 2001-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55/146 号决议，并吁请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能够尽早充分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2. 再次重申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的存在，包括经济剥削在内，都与《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⁴⁰ 相抵触；

3. 重申决心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遵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条款；

4. 再次申明支持在殖民统治下的人民实现其愿望，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5. 吁请各管理国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在 2007 年年底以前为各非自治领土逐个制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便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6. 赞扬在联合国监督下，为确定托克劳的未来地位于 2006 年 2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了专业、公开和透明的全民投票；

7. 注意到全民投票没有得到长老大会为改变托克劳作为新西兰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地位所需的三分之二多数有效投票数；

8. 欢迎新西兰与托克劳现任政府理事会达成协议，保留宪法草案和自由联合条约草案这一全民投票一揽子方案，作为未来托克劳自决行动的可能基础；

9. 还欢迎联合国根据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要求并经管理国同意，向该领土派出特派团，该特派团向领土人民介绍了联合国在自决进程中的作用，介绍了大会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明确规定的合法的政治地位备选方案，并介绍了其他小国在实现充分自治方面的经验；

⁴⁰ 第 217 A(III) 号决议。

1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就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

(a) 拟订终止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 1514(XV) 号决议及其他关于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

(c) 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继续审查各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并酌情向大会建议为使这些领土的人民能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而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

(d) 在 2007 年年底以前为各非自治领土逐个制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便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e) 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继续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

(f) 酌情举办研讨会，以便获取和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并为非自治领土人民参加这些研讨会提供便利；

(g)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h) 每年举行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的活动；⁴¹

11. 认识到《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对每一领土实现自治问题逐个评估进程和《非殖民化任务执行计划》² 构成领土实现自治的重要法律依据；

12.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实施特别委员会关于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建议；

13. 吁请各管理国确保在其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内的经济活动不会对领土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而是能够促进发展，并帮助他们行使自决权；

14.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和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包括土地在内的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实行和维持控制，并请各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⁴¹ 见第 54/91 号决议。

15. **敦促**所有国家直接地和通过其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的行动，向各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上的援助，并请各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以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6. **重申**向各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情况及其居民的期望和愿望的有效办法，吁请各管理国继续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便特别委员会履行其任务，并为视察团前往各领土提供便利；

17. **吁请**尚未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 2007 年会议的工作；

18.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各非自治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并在它们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之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19.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6 年工作报告，⁴² 包括 2007 年预计工作方案；

20.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06-43826 (C) 180806 240806

⁴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1/23)。